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公司”）收购DILL INVESTMENT LLC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以下简称DILL）40%的股权，股权价款为美元91,162,378.8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公告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61）。

本次交易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组织实施相关工作,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以下简称BHE）与转让方DILL INVESTMENT LLC签署《股东权益购买协议》。

2018年11月15日,BHE按照协议约定与DILL INVESTMENT LLC完成股权的交割手续。

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绝对控股DILL,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发展北美市场,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事会及全体董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15年10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工会五届三次全委会,选举朱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时,选举言寅先生、郑忠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朱东海,男,196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管部主任,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言寅,男,1974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项目管理部财务主管、财务中心三分站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郑忠钦,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项管部支部书记、副经理,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主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6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本公司”）于2018年0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8 年 8月 31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畅”）。详情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本次划转资产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郑州分公司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人员划转至郑州路畅电子。公司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并于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执行资产划转工作,已于2018年10月31日完成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本次资产划转换完成后的《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10月）》（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98号）。实际划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郑州分公司向郑州路畅划转资产合计191,882,676.84元,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14,377,331.17元,其他应收款474,153.89元,存货11,745,362.77元, 投资性房地产120,014,279.24元, 预付账款33,486.13元, 固定资产9,184,000.63元,在建工程4,258,943.79元,无形资产25,536,725.18元、长期待摊费用6,258,394.04元。划转的负债合计:62,543.11元,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41,067.10元以及其他应付款21,476.01元。

三、本次划转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利于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全资子公司郑州路畅的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10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8—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56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金是否到位
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科技局	特装重卡传动轴总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	许财豫指（2017）8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科技局	研发补助资金	1,389,500.00	许财豫指（2017）13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科技局	商用车传动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3,000,000.00	许财豫指（2017）33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科技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速驱动轴研发及智能制造技术应用	1,000,000.00	许财豫指（2017）2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工信局	高端汽车传动轴智能调质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490,000.00	许财豫指（2017）4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基金	11,500,000.00	许集聚（2018）10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000.00	许财预指（2017）12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对公司影响	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25,629,500.00

上述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2018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665.43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到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现对该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2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3:00－2018年11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八）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三种方式其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如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时间: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8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平

电话:0754-88116066-188 传真:0754-88105160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太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相关议案的表决）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9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完成比亚迪股份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16,416,220股。下述股权比例均按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文开福	是	97.4	2018/11/15	2019/7/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是	210	2018/10/10	2018/11/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7%
文开福	是	4,023.0144	2018/10/8	2018/11/16	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52%	1.29%
合计		4,233.0144					1.36%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9.7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994,495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4.15%;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4,7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其总持股的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36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5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96%;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7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6.54%;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15,141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其总持股的100.00%; 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6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3.23%;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912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848,965,5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73%,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27.24%。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号:苏AA5160485

企业名称: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企业负责人:王成

质量负责人:徐浩

仓库地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10号物流园A1库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7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必康新阳可以开展药品批发服务,是公司布局药品批发市场的重要一步。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5,613,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12%。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 所持（代表）股份数1,248,07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5,22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84,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613,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8,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